

二月十二日

## 读经：诗篇 43；利 8-10

诗篇 43 篇虽然没有标题注明是“可拉后裔”的诗篇，但从内容可以看出与 42 篇是一脉相承的，仿佛原来是一首完整的诗篇，后来被分成了两篇。这是孙国铎弟兄关于 43 篇的分享：

### [可拉后裔的诗：诗歌第 43 篇](#)

回到利未记，今天读的章节，也跟我们读经表上所写的有点不同。8-10 章是一个完整的内容，记录了亚伦和他儿子们接着出埃及记 29 章神吩咐摩西的条例，被分别为圣，承接祭司一职。

第 8 章记载的是他们完全接着神所吩咐的，行了承接圣职之礼后，在会幕中住了七天。第 9 章就记载第八天，可以说是亚伦“上任首日”，他开始执行祭司的职份，为自己、为会众，接着神的吩咐，来献上赎罪祭、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，为百姓祝福，又得以进入会幕，出来又为百姓祝福。并且从天上有火下来，烧尽了坛上的祭物，神的荣耀向百姓显现，表明了神的悦纳。

这是一个何等荣耀的时刻，可惜紧接着却发生了悲剧。第 10 章一开始就提到“**亚伦的儿子拿答、亚比户，各拿自己的香炉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，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，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，把他们烧灭，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。**”这里只是非常简单地记录了一个事实，却没有详细地说明他们过犯的具体内容。因此对于他们到底做错了什么，有很多的说法。

有说是因为他们太急切地想执行作为祭司更荣耀、在神面前烧香的职份，并没有得到摩西的吩咐，也没有使用圣所的香，却在神面前献上了异样的香，因为“凡火”里的“凡”字，原文跟出 30:9“**在这坛上不可奉上异样的香...**”里“异样的”是同一个词，表明是没有在律法所规定的条例之内；有说他们用来点香的火不对，应该是用从祭坛上取下来那个“从天降下来的火”，因为这里特别提到“火”；甚至还有有的说可能是因为他们喝醉了，所以紧接着利 10:9 神会亲自晓喻亚伦说，“**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，清酒、浓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们死亡。**”

但不管具体是哪一样错误，这个血的教训是非常震慑人心的。大部分人读到这个记载，都会产生对神的惧怕，惊恐，觉得神太严厉、不近人情、太可怕了。对于要一切都完完全全、一丝不苟地接着祂所吩咐的去做，动辄就严惩、会丧命的这个事实，心里不解，会有一种不服，甚至反感的情绪。

我想我们之所以有这个感受，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本来是自由的，神的命令和吩咐是一种对我们自由的不尊重、限制和束缚，就好像一个人行走在野地花丛中，如今却被约束着要走在一条泥路上，结果想去摘朵花，还被打了。

但真相却是完全相反的。人因着堕落，我们都成了罪的奴仆，“**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**”。用个不完全恰当的比喻，我们好像是活在一个布满了地雷的战场，凭着我们的肉眼和知识，根本就不晓得哪里有危险，踩雷之后受伤的程度有多少，这是一个完全充满惧怕和绝望之地，因为知道最后总有一天是会被炸死的。但如今有一位神，因着爱我们，愿意亲自来到这个充满危险和死亡之地，给我们开辟了一条活路，并带领我们走在其中，但是首要条件当然就是我们需要相信祂，并完完全全地接着祂的指令去走，祂的命令之于我们，是保护，是生命啊。